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CHUNGYU UNIVERSITY OF FILM AND ARTS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106 學年度入學試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目 錄

壹、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內容	3
貳、學生校外實習計劃時程安排	5
參、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作業流程圖	6
肆、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7
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
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要點	11
柒、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13
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14
玖、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	15
拾、學生校外實習離退轉換要點	19
拾壹、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寫作要點	20
拾貳、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守則	21
拾參、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叮嚀資料	22
拾肆、附件一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24
附件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	25
附件三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28
附件四學生校外實習同意聲明書	30
附件五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31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32
附件七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34
附件八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課程)	35
附件九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問卷	37
附件十學生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39
附件十一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41
附件十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43
附件十三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考核評分表	44
附件十四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總評分表	45
附件十五實習請假單	46

壹、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內容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校外實習課程特色：

- (一) 實習廠商皆需為美容、美髮和服裝等時尚相關產業，透過本實習課程，學生可學習實務技能與經驗。
- (二) 讓本系學生在競爭激烈的就業環境中提早與就業市場接軌，培養未來的時尚產業專業人才。
- (三) 學生參與實習課程，可與就業銜接（提前就業），並且薪資、年資、學分兼得。

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目的：

- (一) 精進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
- (二) 讓本系學生透過實際參與以瞭解產業實際運作，驗證所學。
- (三) 創造與產業界之互動，共構產生實務導向課程。

三、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目標：

- (一) 全系學生應參與本必修課程。
- (二) 讓參與學生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就業率達 80%以上。
- (三) 達到「同學滿意」、「廠商中意」、「家長得意」三贏目標。

四、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 (一) 校外實習(一)為本系必修課程，課程排定於大四上學期，但鼓勵學生在大二升大三的暑假提前實習。全系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此實習課程，達到暑假或寒假連續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實習成績及格即可取得實習學分 2 學分。
- (二) 校外實習(二)為選修課程，課程排定於大四下學期，為實施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生以自由選修方式，達到實習時數 4.5 個月和實習成

績及格即可取得實習學分 10 學分。

- (三) 校外實習(三)為選修課程，課程排定於大四上學期，為實施一學年之實習課程。學生自由選修方式，達到上下學期各別實習時數 4.5 個月和實習成績及格即可取得上下學期各 10 學分，總共 20 學分。
- (四)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選定國內優秀業者進行評估(附件一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通過後由本系與業者簽定合作意向書，並共同建構實習課程內容規劃(附件二學生校外實習規劃表)，依廠商提出可供實習名額讓學生登記，並安排廠商與學生進行媒合面試後公布錄取名單實習契約簽訂(附件三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四學生校外實習同意聲明書；附件五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五) 學生進行實習前系上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六)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與實習單位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 (七) 每班實習課程由該班導師擔任實習課輔導老師，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
- (八) 實習期間，學生應具有良好之工作態度與生活習慣，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除依照「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辦法」處理外，「學生實習輔導小組」須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必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實習結束，學生必須於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附件七學生校外實習報告)，並完成「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附件八)、「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問卷」(附件九)、「學生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

查」(附件十)、「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附件十一)等項目，待實習輔導老師檢核通過，始完成校外實習取得實習學分。

(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外出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實習學生勞保、健保及意外險。

(十) 實習成績評分包括：

1.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50%
2.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校外訪視佔 20%
3. 校外實習作業(含實作)及心得報告佔 30%



貳、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計劃時程安排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實習期間：大四校外實習(一)上學期(必修)、大四校外實習(二)下學期(選修)、大四校外實習(三)上下學期(選修)。

二、實習地點：依據本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實習輔導主任及老師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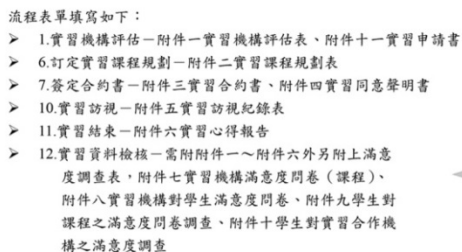
負責老師	姓名	實習項目
實習輔導主任	系主任 陳幼珍	1. 擔任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推動及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事宜。
就業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組長	1. 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
實習輔導老師	1. 實習就業委員會召集人 2. 班級導師 3. 其他專任老師	2. 定期召開學生返校座談 3. 期末評定學生實習成績 4. 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 5. 協助輔導班級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四、實習期間，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視，並以電話方式不定期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五、實習期間，參與學生必須返校參加期中、期末座談會，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相關問卷。

參、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校外實習流程圖

- **整體造型組實習：**美睫、美髮、美甲、彩妝、護膚等相關專業領域
- **時尚設計組實習：**服裝設計、禮服設計等相關專業領域



肆、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時尚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特色，使學生在專業養成教育階段，熟悉產業狀況、增加實務經驗、提升學生未來職場之競爭，特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108 學年（含）以後入學生之日間部四技全體學生。

第 3 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4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選定時尚造型設計相關產業廠商，由本系與廠商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甄選學生前往實習。

第 5 條 實習廠商與實習工作內容應與時尚造型設計職務相關，實習類別分**甲類實習**(系安排)及**乙類實習**(學生自行提出)兩種。上述兩類均須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評估，並與廠商完成「合作意向書」始生效。

第 6 條 1.**甲類實習**(系安排)學生之分發依據實習廠商提出之條件與名額，由系辦公告與宣導，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會與廠商面試確定後，學生應與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如附件四），及協調學生家長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如附件五），實習期間由廠商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

2.乙類(學生自行提出)實習場所(廠商)均需附有參加勞保或意外險證明，且種類性質需符合本系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並由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習時數方予認列。

第 7 條 申請校外實習(一)暑期實習和校外實習(三)全學年實習者，請於四月底前向負責校外實習老師申請校外實習名額，並領取及填寫「校外實習申請書」(附件十二)。五月底前進行實習媒合面試，並於暑假前繳交「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申請校外實習(二)學期實習者，請於十月底前向負責校外實習老師申請校外實習名額，並領取及填寫「校外實習申請書」。十一月底前進行實習媒合面試，並於寒假前繳交「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

第 8 條 實習分發完畢，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學生實習輔導小組」管理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實習廠商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同時每月需撰寫實習月誌，落實實習課程目標。

第 9 條 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應與業者建立「學生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機制，其成員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暨業者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同時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應含基本資料、實習學習內容、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三部份)，由學生、業者、本系共同議定並簽署，且送「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10 條 「學生實習輔導教師」之任務如下：

- 一、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二、實習期間由本系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訓練課程。

三、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實習輔導教師應提交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 11 點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另訂「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審閱實習月誌，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並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即時輔導紀錄表」，及「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另訂之。

第 13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業界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第 14 條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實習輔導教師應提交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第 15 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第 16 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外出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實習學生勞保、健保及意外險。

第 17 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特設「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7 人，系主任與實習學生的導師為當然委員，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開會時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評估、實習分發、召開實習說明會、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實習資訊及評量等）。
- 二、訂定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
- 三、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合作意向書、感謝狀、公函、公司機構緊急事故溝通協調、簽呈、合約檔案彙整、系網頁之實習表格、實習經費運作等）。

第 4 條 本系辦理學生實習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
- 二、必要時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本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 三、由本系安排及輔導學生參加實習媒合活動。
- 四、由本系系主任與合作實習企業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第 5 條 本會處理本系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

一、本系實習學生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儘速調解；調解不成立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相關規定，儘速公平公正辦理。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本系系主任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應提交本會處理。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7 條 本系學生實習手冊，如附件一。

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備查，修正時亦同。



陸、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在業界實習狀況，並解決實習期間業者與學生之困難，特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考核學生實習成績，增進學生之輔導、瞭解生活適應能力及服務熱忱等問題，應設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支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鐘點。
- 三、學生實習課程訪視輔導事宜，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委派實習輔導老師辦理，並商請導師協助，以協助解決實習所產生之相關問題。
- 四、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 (一)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聯繫及研擬實習事宜。
 - (二)和業界實習部門訂定實習訓練課程，作為學校課程延續。
 - (三)評閱學生實習報告與心得。
 - (四)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報知系辦及學生實習就業輔導組，以便存查。
 - (五)出席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六)代為連繫本系及學校相關部門需要公佈配合事項，並善盡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之各項職責。如：
 - 1.實施輔導(電話訪談及親自訪視)。
 - 2.填繳訪視輔導記錄。
 - 3.其他相關事項。

(七)協助評定實習成績，核算後送教務處。

(八)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會同家長共同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於學校舉辦校外實習相關座談，訪視學生、評閱實習報告及與業界專業部門聯繫，將其實務經驗及需求，融會本身學養及工作心得，編寫專業實習訓練課程和教材，作為學生專業實習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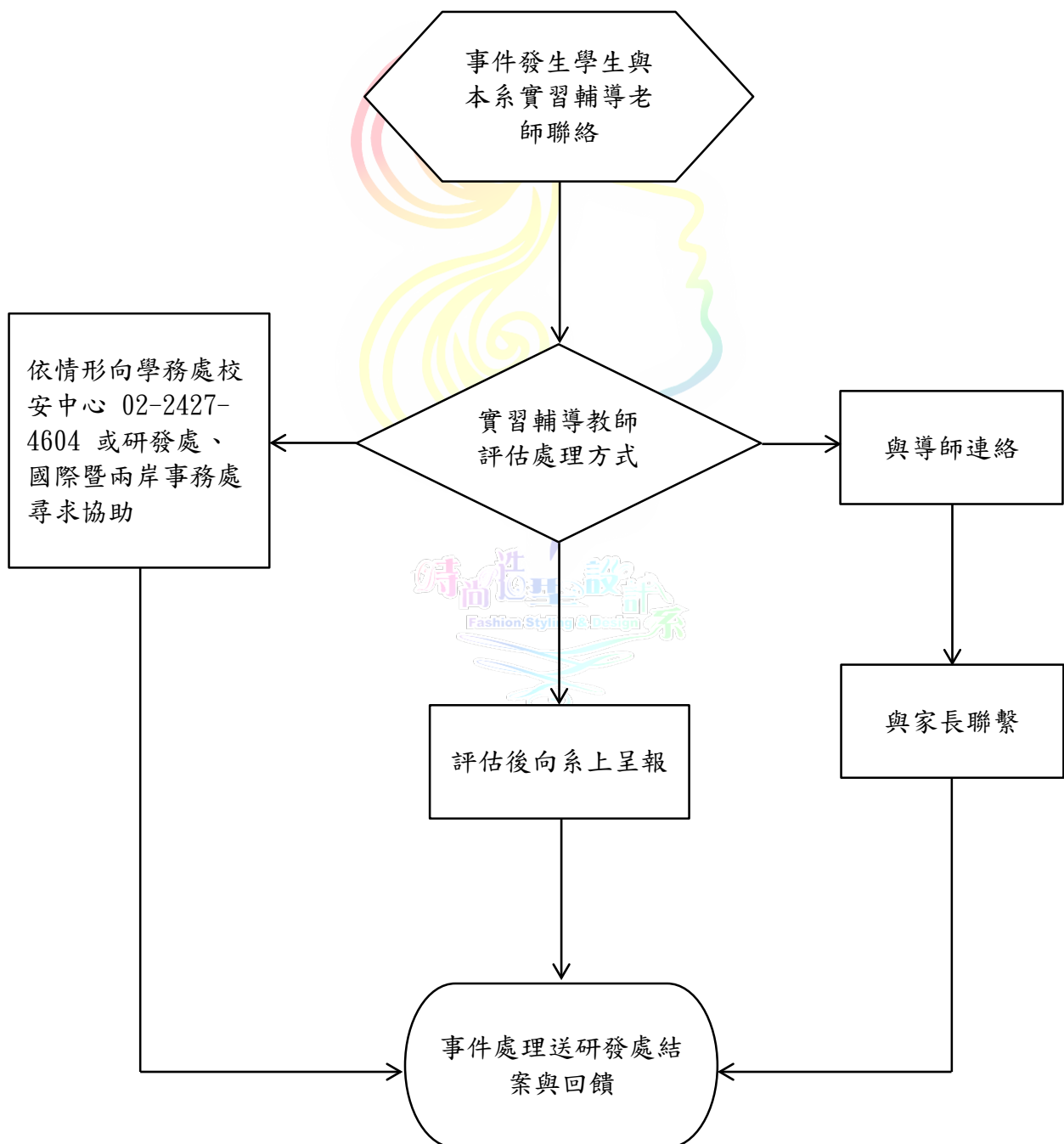
五、訪視輔導分為電話訪談、實地訪視。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提案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捌、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提案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績效考核，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計三項：
 - (一)實習單位工作考核評分表佔 50%。
 - (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書佔 30%。
 - (三)輔導教師口試及實習視導佔 20%。上述合計 100 分，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
- 三、校外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按照「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三）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總評分表」（如附件十四），各項考核要點如下：
 - (一)專業智能
 1. 工作計劃能力
 2. 業務技術能力
 3. 執行力
 4. 配合度
 - (二)人際關係
 1. 團隊合作
 2. 溝通協調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 (三)學習態度與出勤
 1. 責任感
 2. 自我反省能力
 3. 主動積極性
 4. 出勤狀況
- 四、本系校外實習成績，依據實習單位考核、巡視輔導考核、實習心得報告三項合計；實習心得報告成績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依評閱規定評分。

五、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依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提案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依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請假類別：事假、病假、喪假、婚假、公假。
- 三、本系學生前往各實習業界，先依原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校請假相關辦法辦理。
- 四、各類請假均填寫請假申請單，並附有關證明文件，並寄回本系辦公室，轉送實習輔導教師登錄。
- 五、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應補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酌予處分。
- 六、事假：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除偶發事件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准離開。
- 七、病假：
 - (一) 身體不適而需就醫，請假天數在三天以內者，（如腹痛、感冒等），得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儘速補辦請假手續。
 - (二) 請假在三日以上，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外，應儘速持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補辦請假手續。
- 八、喪假：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指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訃文上含學生姓名，或死亡診斷加家長證明亦可代替訃文）請假日數；父母七天，直系親屬三天，旁系親屬一天。

九、婚假：得於事前週內檢附請柬，向各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報備請假。請假天數：七天。

十、公假：因公需請公假者，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於事前三天內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十一、補實習辦法：

- (一) 請事假者，應以一比二補足所缺時數。
- (二) 請病假原則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者，經輔導教師同意可免補實習。（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份必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三) 喪假可免補實習，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分，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四) 遲到及曠職除依規定處分外，須以一比三補足所缺時數。
- (五) 補實習原則上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
- (七) 補完時數者得填寫實習紀錄單，呈單位指導或實習主管，簽章後交回本系登錄。

十二、曠職：

- (一) 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
- (二) 實習曠職（未請假及請假未准）在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上班規定：

- (一) 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於業務上需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早班、夜班、兩頭班等情形、學生應欣然接受，因業務上實際需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必要加班得由主管安排，填寫加班申請單。
- (二) 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部門主管核准。

十四、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系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其後果自行負責。

十五、獎勵方面：

(一) 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

1. 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1) 實習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 (2)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3)拾金（物）不昧者。
- (4)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5)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

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 (1)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
- (2)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
- (3)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4)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足為其他學生示範者。
- (5)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以表揚者。
- (6)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7)拾金（物）不昧，且價值較大者。
- (8)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1)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
- (2)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 (3)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 (4)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矛者。
- (5)在校外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6)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7)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

(二) 符合上述事蹟經提報送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得頒發獎項：

- 1.實習特殊貢獻獎：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得經實習建教合作單位、實習輔導教師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
- 2.模範實習學生獎：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有優良事蹟者，得由實習建教合作單位、實習輔導教師提報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頒發模範實習學生獎。

3.熱心服務獎：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或校外實習期間擔任小組長，服務同學，表現優良由實習建教合作單位、實習輔導教師提報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熱心服務獎。

（三）在校外實習同學，應將實習期間所寄宿詳細地址與電話於二週內寄回系辦公室，不寄回者扣實習總分一～五分。

（四）因惡意造成實習單位或顧客損失，經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六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得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依校規處理。

十六、重大違規處理程序：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人員書面告知後，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需派員訪視，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人員前往瞭解，將經過呈報校長示後逕行處理。

十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離退轉換要點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提案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系實習學生轉換實習離退轉換要點，以利學生校外實習之執行與推動。
- 第 2 條 系上應針對學生校外實習訂定學生離退轉換要點，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 3 條 赴校外實習之學生因個人因素、公司環境改變、適應困難，可填寫「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離退單位申請表」、「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轉換單位申請表」提出離退或轉換實習單位申請，經系輔導教師審核通過，並經系主任同意後，由各系協助轉換實習單位或辦理離職。
- 第 4 條 實習轉換單位申請後，由系上輔導老師進行輔導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若無法轉介至合適實習機構時，得轉為校內實習，於校內相關單位實習補足未實習完成之時數。
- 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壹、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寫作要點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提案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時尚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更加落實，特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寫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校外實習報告及心得寫作應注意事項：

- (一) 實習報告及心得需約 5000 字，統一採用 A4 格式書寫，以電腦打字，並以封面裝定成冊，否則不予計分。
- (二) 實習報告及心得，應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交至實習輔導老師，或由各組小組長收齊，交至系上或實習輔導老師。
- (三) 實習報告及心得遲交或不按格式用紙書寫，及內容不符合規定者，得扣實習分數總分五分。
- (四) 報告於實習輔導老師批閱完畢後，於系辦領回修改，並於修改完畢經實習輔導老師認可後，繳交裝訂報告二份至系辦。

三、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報告與心得評閱規定如下：

- (一) 內容：包括學習感想及心得、研讀報告等，佔 70%。
- (二) 文筆：包括字體字數，文筆通暢，佔 20%。
- (三) 切題及格式：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佔 10%。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守則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提案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學生校外實習應遵照實習單位之安排，不得任意拒絕；若因業界需求，需轉至其他單位實習者，請務必事先與實習輔導小組聯繫並取得同意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2.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在實習單位工作時應保持良好之服務品質及維護良好校譽。
3. 學生遵守實習單位各項服裝儀容之規定，並不得穿著實習單位之制服外出。
4. 學生上下班進出實習單位，一律遵守該單位員工進出之規定。
5. 除指定地點外，不得在任何地方吸煙，行走中嚴禁吸煙及亂丟煙蒂。
6.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以實習單位之工作為主，不得在實習單位以外之地方打工或兼職。
7. 拾獲遺失物品時，應立即送交實習單位處理。
8. 下班前或上班中嚴禁飲酒及賭博。(住宿實習單位宿舍者比照辦理)。
9. 不得使用實習單位之住址為個人之通訊地址。
10. 值勤時間內非工作上需要，不得隨意走訪其他同仁，或逗留非屬本人工作之區域。
11. 辦公室及工作時間內不得接聽私人電話，電話限於公務接洽，長話短說，私人電話可利用員工專用指定地區之公用電話。
12. 未經許可不得逗留實習單位之公共區域、大廳、餐廳。
13. 不得隨意請假或曠職，應遵守實習單位員工之請假規定。
14. 本系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
15. 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相關辦法處理。
16. 學生地址及電話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單位主管、人事部及教師。
17. 實習結束前應繳還制服及各項器物，並遵照實習單位離職員工手續辦理。
18. 無實習單位之同意或放行條，任何物品不得攜出該實習單位。
19. 學生不得私自攜帶酒類、毒品、爆裂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實習單位。
20. 實習期間應參與返校座談與不定期集會，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聯絡相關細節。

拾參、表演藝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叮嚀資料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提案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校外實習的心理準備：

- (一)選定實習單位後，先瞭解單位之性質及企業文化；工作地點所在及交通狀況。
- (二)未來實習地區住宿，如實習單位無提供住宿安排，應先預定找尋親戚朋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子。建議通勤距離切勿太過遙遠，以安全性及有同伴作考慮，住宿安排要在報到前安排妥當，以免無法安心工作。
- (三)分發後實習前，請同學切實注意業界通知，這段期間同學也可主動與實習單位人事部聯繫，是否需事先前往辦理報到手續，或需準備那些報到物品。
- (四)為顧及同學在校外實習之安全，業界有辦理勞保、健保及學校學生平安保險。
- (五)部份業界提供宿舍給外地員工，費用不一，因宿舍管理維護及人數很難掌握，請實習同學在報到前，瞭解情況後，再作決定。
- (六)大部份實習單位，於報到第一天，除新進人員訓練外，通常第一天即正式上班工作，同學最好提前準備妥當。

二、校外實習時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公司之各項人事及業務規定，同學一定要確實遵守。心理隨時提醒自己，我是代表學校，代表家庭及代表自己，在公司實習，問自己能為公司做什麼，不要問公司能為你做什麼。
- (二)旺盛之工作企圖心及謙虛認真的態度，不恥下問，工作時敬業專注，準時上班不遲到不早退，此等精神需銘記在心。
- (三)校外實習法規及學校師長連絡等資料在本實習手冊內均有詳細記載，請同學看清楚，並逐一閱讀充分瞭解，充分運用。
- (四)學校與業界簽訂有實習契約，特別注意實習期間工作態度、行為操守及各項請假規定，其相關內容請自行參閱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 (五)注意個人品德行為，實習期間不得有偷竊及不良行為發生，一經發覺屬實，將受學校獎懲之處分，並移受司法偵辦，請各位同學切實遵守。
- (六)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車輛，確實注意交通安全。
- (七)實習報告及報告，應以本系規定方式撰寫，裝訂封面成冊，依規定時間內

繳回本校各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否則不予計分。

(八)實習期間若需代表學校公差公出或個人有事者，應按規定先行請假，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不假外出或逾期未歸，均會影響個人及團體榮譽。

(九)實習期間，將由實習輔導教師排訪視各同學，另於實習期間，舉辦返校座談，一方面分享實習甘苦，一面解決同學們實習期間各項問題，屆時請各位同學務必參加。

(十)若有減少實習天數部份請自行與實習單位協調以輪休天數補實。

(十一)每日實習上下班後應儘速返家及住處，生活作息宜正常，以免家人擔心，遇緊急狀況或事件，儘速與家人、實習單位及學校聯繫處理。

(十二)實習組長每週應主動上網一次，查看學校行政部門有關連絡事項，並轉知小組之實習同學。

三、校外實習工作禁忌：

(一)眼高手低

(二)好逸惡勞

(三)打混摸魚

(四)被動消極

(五)缺乏耐性

(六)缺乏時間觀念

(七)不合群

(八)道人長短

四、職場倫理

(一)敬業、忠誠

(二)服從上司、遵守公司規章

(三)互助合作精神

(四)尊重前輩、虛心學習

(五)避免捲入各種形式紛爭

(六)責任感與吃苦耐勞

五、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疑惑，除可向實習單位人事訓練部門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電話：(02) 24237785#560 洽系辦。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地點			
實習內容			
實習時間	每週 時		
提供薪資或獎助金	☐ 是 金額 以 薪計，每 給付新台幣 元 ☐ 否		
勞 健 保	☐ 有 ☐ 無	勞工退休金提撥	☐ 有 ☐ 無
其他福利(請列舉)			
二、實習內容專業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由系科進行評估)			
實習時間	☐ 5	☐ 4	☐ 3 ☐ 2 ☐ 1
環境及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負荷量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 (負荷太重)		
實習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評估總分須達 24 分以上方可推薦為實習機構。		
三、補充說明：			
四、實習資料評估：			
營利事業登記證(合法營業證明)	☐ 有 NO: _____ ☐ 無		
實習期間及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是否提供勞保及健保	☐ 有勞保 ☐ 無勞保 ☐ 有健保 ☐ 無健保		
校外實習合約之公司大小章已用印	☐ 是 ☐ 否		
五、評估結論：	☐ 符合推薦資格 ☐ 不符合推薦資格		
承辦		系主任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無法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配合規劃課程、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或補休)、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4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類別	☐ 暑期實習 ☐ 學期實習 ☐ 學年實習 ☐ 其他			
實習專業別	☐ 整體造型類： _____ ☐ 時尚設計類： _____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校內輔導老師		機構輔導老師/電話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1. 讓本系學生在競爭激烈的就業環境中，提早與就業市場接軌，培養整體造型與時尚設計人才。 2. 精進本系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 3. 讓本系學生透過實際參與以瞭解產業實際運作，印證在校所學。 4. 促進本系與產業界之互動，精進課程規劃。			
實習課程內涵	1. 了解職場環境實際運作情形。 2. 職場專業技術的訓練。 3.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的學習。 4. 顧客服務接待禮儀與應對。 5. 隨機應變能力的培養。			
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2				
3				
4				
5				
6				

7				
8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1. 提供實際職場環境，培養學生適應能力。 2. 提供職前訓練、實習中教育訓練課程。 3. 提供實習訓練所需制服、設備。 4. 安排業界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實習。 5. 協助校方進行訪視。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1. 與校方輔導老師建立實習輔導群組，即時掌握學生實習狀況。 2. 引導協助學生職前訓練，了解實習內容。 3. 實習中學生身心狀況的觀察與輔導。 4. 專業技術與客戶服務技巧之教導。 5. 協助校方進行訪視。 6. 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成績。 7. 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 8.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畢業後可留任轉為正職。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1. 學生實習意願調查。 2. 實習場所評估，並填寫紀錄表。 3. 辦理實習媒合說明會，安排面試。 4. 辦理學長姐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5. 辦理實習前相關資料填寫（如家長同意書等）、實習前應注意事項與相關權益說明會。 6. 實習合約書與個別實習計畫協調、撰擬，以及簽定。 7. 成立社群軟體實習群組，作為即時輔導機制、不適應學生輔導與轉介。 8. 至少一次工作場所實習訪視，並撰寫訪視報告紀錄表。 9. 辦理期中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10. 期末指導並評閱學生實習心得報告，給予成績與回饋。 11. 辦理實習成果展。 12. 業界、學生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檢核指標	項目	百分比 100%	得分
	專業智能	工作計劃能力	10	
		業務技術能力	10	
		執行力	10	
		配合度	10	

	人際關係	團隊合作	10	
		溝通協調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10	
	學習態度與出勤	責任感	10	
		自我反省能力	10	
		主動積極性	10	
		出勤狀況	10	
	總分			
	等第			
	整體建議			
	評定項目：(優等：91~100 分；A 等：81~90 分；B 等：71~80 分；C 等：61~70 分；D 等：60 分以下)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1.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占 50% 2. 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占 20% 3. 校外實習作業（含實作）及心得報告占 30%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1. 五千字實習心得報告 2. 學長姐實習經驗分享會 3. 實習成果展 4. 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簽名(章)	實習機構或單位主管簽名(章)	系或輔導老師簽名(章)
		

- ✧ 申請學生請填寫第一和第二部分資料。
- ✧ 第三部分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填寫。
- ✧ 實習學生請按規劃書上執行的各事項辦理並繳交相關實習資料，待完成後才給予學分抵免。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職場實務訓練，促進國家產學人才培育之發展，提升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機構，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_____間部_____年制_____系。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四）實習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總實習數_____小時。

☐暑期 ☐學期 ☐暑期+學期 ☐全學年

（五）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

☐無薪資。

☐有薪資：以_____（時日月）薪計，每_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

☐獎助學金：每_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鼓勵學習動機。

（六）保險：

☐支領薪資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實習生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七）實習計畫內容：

甲乙雙方依據實習工作特性共同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徵得實習生了解與同意實習計畫內容；將實習生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以附件方式附於本合約之後，甲乙雙方依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辦理。

三、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乙方之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實習學生與乙方

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四)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的請假、補休規定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五、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實習證明書」。或得由乙方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實習時數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六、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乙方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三)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四)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九、本合約書計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代 表 人：俞維昇

系所名稱：

系 主 任：(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學校地址：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四十號

聯絡電話：(02)2423-7785 分機

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乙 方：

公司統編：

代 表 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公司用印

代表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同意聲明書

10605版

本人_____為 時尚造型設計 系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廠商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前往由本校(系)所推薦之國內優秀廠商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本人願遵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相關實施辦法」之規定，並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

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且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確定終止實習者，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實習學分以不及格計算。

實習生職責之下列規定已完全了解且願意遵守：

- 一、依校外實習相關辦法規定與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二、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實習生確定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至該單位實習。
- 三、應讓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四、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及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 五、實習期間，實習生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並注意自身安全。
- 六、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
- 七、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 八、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 九、服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實習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學校與實習廠商依據實習工作特性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本人_____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實習計畫內容；於個別實習計畫簽署後授權 時尚造型設計系與廠商簽訂合約。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 生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聯 絡 電 話(手機)：

(住家)：

身 份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10605 版

茲同意敝子弟_____（現就讀貴校_____系，學號：_____）

參加貴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習機構：_____（全銜）

二、實習期間：☐ 暑期 ☐ 學期 ☐ 暑期+學期 ☐ 學年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為期_____個月，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

三、實習生職責規定如下，已充分完全了解：

1. 依校外實習相關辦法規定與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2.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實習生確定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至該單位實習。
3. 應讓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4. 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及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5. 實習期間，實習生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並注意自身安全。
6. 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
7.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8. 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9. 服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實習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四、獎懲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實習期間保險：同意由學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處理（將以教育部招標之得標保險公司承保）。

六、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七、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八、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內容；同意授權時尚系與廠商簽訂實習合約。

< 本同意書由家長簽章後，影印一份予家長留存 >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家長姓名：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住家)：

學生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輔導老師			業界輔導老師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訪談對象	☐ 學生本人 ☐ 實習單位主管 姓名：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2.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7. 其他事項：				
訪視情形概述	依教育部實習訪視委員的建議，請根據實際訪視情形，簡要具體地描述：1. 學生適應情形、2. 公司對學生的評價或可以回饋給系上的建議、3. 公司環境與產業概況、4. 有無可能衍生合作的機會。				
實習輔導教師：		系就業輔導組組長：		系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照片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實習單位	
班級		學號		姓名	



圖片內容說明：



圖片內容說明：

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全銜)：	業界輔導老師：
實習心得：(內文 12 號標楷體，至少 5000 字，行距為單行間距)	
圖片內容說明：	圖片內容說明：
圖片內容說明：	圖片內容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備註：

1. 若欄位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2. 照片以含個人工作狀況、工作環境、設備為主。
3. 實習心得至少需寫 5000 字以上。四張照片需有明顯差異性，照片說明為必填。
4. 繳交實習心得時，除書面報告外，尚須附上原始照片 jpg 檔案，一併 mail 給實習指導老師。
5. 學生實心得報告電子檔格式：學號+姓名.docx，例如：49930201 王大同.docx
6. 原始照片 jpg 檔電子檔格式：學號+姓名-1. jpg、學號+姓名-2. jpg…。以此類推。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課程)

親愛的主管您好：

感謝您對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照顧及指導，為讓本校學生能在畢業後進入職場前，能先行學習職場工作、並提早養成良好的職場倫理與態度，煩請您撥冗填寫此份問卷，您的任何意見與建議，將是我們進步的最大動力！，謝謝您！您的回答僅作統計分析，資料不會單獨個別使用或外洩，敬請放心作答。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 敬上

【第一部分】：實習機構資料（或直屬主管）

現職機構所在縣市：_____ 機構名稱（請填寫機構全名）：

機構性質（填代號即可）：5. 民營企業

（1. 政府單位、2. 公立學校、3. 私立學校、4. 公營企業、5. 民營企業、6. 非營利組織、7. 其他：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表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部分】：合作科系資料

受雇實習生實習科系：時尚造型設計系

受雇實習生人數： 人

【第三部分】：問卷題目

各項評比分數：很不滿意為 1 分、不滿意為 2 分、普通為 3 分、滿意為 4 分、非常滿意為 5 分

題目	非常滿意 (5)	滿意 (4)	普通 (3)	不滿意 (2)	非常不滿意 (1)
在實習前，學校提供學生的專業訓練是否足夠					
簽約前，與校方的溝通是否足夠					
對於要提供給學生的專業訓練，與校方有共識					
對於給學生的薪資待遇，與校方有共識					
校方的接洽人員具有足夠的專業度					
若實習學生有狀況，校方的反應機制速度					
校方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					
實習過程中對於貴機構的權益保障是否足夠					
整體來說，對實習生的表現是滿意					
整體來說，對校方的態度與合作過程是否滿意					
將來再度合作的意願					
對系所或本校之建議					

~問卷填寫完畢，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問卷

親愛的主管您好：

感謝您對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照顧及指導，為讓本校學生能在畢業後進入職場前，能先行學習職場工作、並提早養成良好的職場倫理與態度，煩請您撥冗填寫此份問卷，您的任何意見與建議，將是我們進步的最大動力！謝謝您！您的回答僅作統計分析，資料不會單獨個別使用或外洩，敬請放心作答。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 系 敬上

【第一部分】：實習機構資料（或直屬主管）

現職機構所在縣市：_____ 機構名稱（請填寫機構全名）：

機構性質（填代號即可）：5. 民營企業

（1. 政府單位、2. 公立學校、3. 私立學校、4. 公營企業、5. 民營企業、6. 非營利組織、7. 其他：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表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部分】：受雇實習學生資料

受雇實習生實習科系：時尚造型設計系

受雇實習生姓名：

受雇實習生工作職稱：



【第三部分】：問卷題目

各項評比分數：很不滿意為 1 分、不滿意為 2 分、普通為 3 分、滿意為 4 分、非常滿意為 5 分

類別	題號	題目	非常滿意 (5)	滿意 (4)	普通 (3)	不滿意 (2)	非常不滿意 (1)
專業課程訓練	A-1	就您觀察，本校實習生的專業素養					
專業課程訓練	A-2	本校實習生在校所受專業課程訓練，應用於職場實務之表現					
一般職能	B-1	本校實習生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之潛能，進而建造創意理念					
一般職能	B-2	本校實習生具有理解專業及倫理上的認知與責任感，並有團隊合作的能力					
一般職能	B-3	本校實習生具有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一般職能	B-4	本校實習生具備終身學習及調整自我適應社會環境變遷之能力					
一般職能	B-5	本校實習生具有應用外語的能力，拓展國際觀					
一般職能	B-6	本校實習生的溝通能力					
一般職能	B-7	就您的觀察，本校實習生的情緒管理能力					
一般職能	B-8	就您的觀察，本校實習生的個人行為，操守及忠誠度					
就業能力	C-1	本校實習生，具備相關的專業證照將會提高錄取機會。					
就業能力	C-2	整體而言，我對本校實習生的工作表現					
就業能力	C-3	整體而言，本校實習生對貴公司的貢獻程度					
就業能力	C-4	如果有晉用人才機會，您還會推薦或錄取本校的實習生嗎？					
其他	D-1	如果有機會，您願意接受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邀請，分享學習、人生及工作、專業上的寶貴經驗嗎？					
建議	E-1	您對系所或本校之建議					

~問卷填寫完畢，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以下為本校 學年度 ☐ 暑期 ☐ 學期 ☐ 學年校外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實習之情形，就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 ☐ 內打 $\checkmark$ 。

※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學制與年級為？四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2. 請問您就讀之系(科)？【時尚造型設計系】
3. 請問您修讀本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名稱為：【】

二、問卷內容：

題號	題 目	非常滿意 (5)	滿意 (4)	普通 (3)	不滿意 (2)	非常不滿意 (1)
1	學校有關專業課程設計，與學生專業及實習單位需求結合，講求「訓用合一」的作法。					
2	學校尋找的實習企業，有助於我提升專業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					
3	實習前，學校安排課程宣導，有助於我了解校外實習課程的制度與內容。					
4	學校安排的實習說明會，幫助我做好實習的各項準備及心態調整。					
5	學校有安排返校座談，我可以藉由返校日向學校反應實習的狀況。					
6	學校校外實習課程的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有助於我從實習中提升學習效果。					
7	實習期間，我對學校指導老師的聯繫與指導感到滿意。					
8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學校指導老師總能在第一時間幫我解決困難。					
9	學校校外實課程規劃之學分數很合理。					
10	學校提供足夠之行政支援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					

※ 針對校外實習課程部份，請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 其他建議事項：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 針對校外實習的企業部份，請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 其他建議事項：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時尚造型設計系 實習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			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H):	
				手機:	
申請實習單位與實習類別					
實習模式	☐ 暑期實習 ☐ 小三明治實習 ☐ 學期式實習		實習類別	☐ 美髮 ☐ 美容 ☐ 美睫 ☐ 頭皮管理 ☐ 其他相關業別 _____	
實習單位	☐ 自行尋找 ☐ 系上媒合				
實習地點	☐ 依實習廠商安排(以北北基為主) ☐ 基隆 ☐ 大台北區 ☐ 其他縣市 _____				

實習申請須知：

1. 實習模式分為暑期實習及學期式實習，選擇學期式實習請確認畢業學分已完成較為妥適，小三明治實習為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技能精進實習之模式，但須以技能學習後欲精進學習始能申請。
2. 實習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5月進行廠商媒合。
3. 申請實習單位可自行尋找（但須經系上評估）或由系上媒合。
4. 實習地點以北北基為主要實習範圍，若需要跨縣市實習，可能會衍生其他住宿問題請考量需求性。
5. 年滿20歲者，監護人欄位可不需簽名。
6. 談妥後將此申請書繳給系助教，再經由系實習輔導老師確認，經系主任簽核後統一公布於系網。

系助教：

就業實習輔導組：

系主任：

附件十三

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考核評分表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系 所：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評定項目：(優等：91~100 分; A 等：81~90 分; B 等：71~80 分; C 等：61~70 分; D 等：60 分以下)

檢核指標	項目	百分比%	得分	等第
專業智能	工作計劃能力	10		
	業務技術能力	10		
	執行力	10		
	配合度	10		
人際關係	團隊合作	10		
	溝通協調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10		
學習態度與出勤	責任感	10		
	自我反省能力	10		
	主動積極性	10		
	出勤狀況	10		
總分		100		
整體建議				

公司名稱：

評定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總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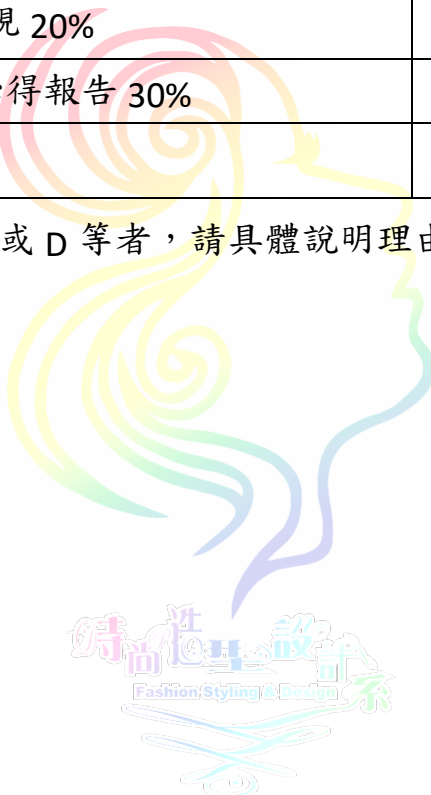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系所：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評定項目：(優等：91~100 分; A 等：81~90 分; B 等：71~80 分; C 等：61~70 分; D 等：60 分以下)

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評分 50%		等		分
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 20%		等		分
校外實習作業(含實作)及心得報告 30%		等		分
總平均等第		等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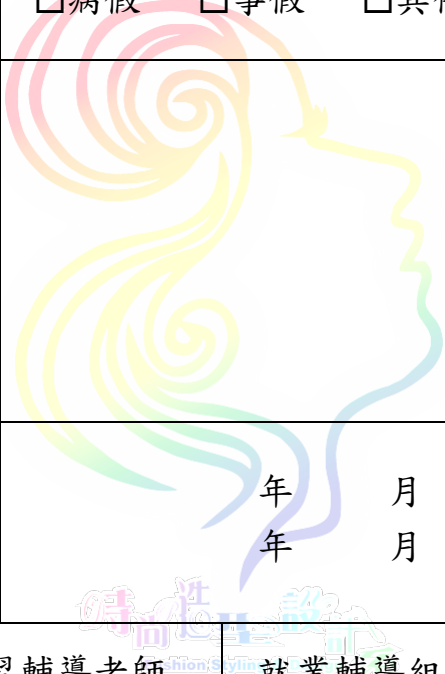
附註：學生成績如為特 A 或 D 等者，請具體說明理由：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請假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假別	☐ 病假 ☐ 事假 ☐ 其他假別 _____		
請假事由			
請假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店家主管	實習輔導老師	就業輔導組組長	系主任

實習請假申請須知：

1. 實習期間需請假兩天以上，依實習請假流程填寫請假單。
2. 經店家主管同意簽核後，擲送系實習輔導老師辦理。
3. 需完成所
4. 有簽核流程，始算完成請假手續。